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56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4,9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159975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30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00号会所301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贸易经纪；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09.14	103,694.30
	负债总额	83,163.95	79,620.61
	资产净额	23,845.19	24,073.69
	营业收入	683.08	5,240.82
	净利润	-228.49	2,679.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广香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香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额度：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4)额度循环方式：不可循环使用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94套商铺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香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了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拟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560.7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7月2日、7月6日、7月8日、7月13日连续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且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7月14日、7月15日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208.58%。如果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8日以来交易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15.17%、20.18%、16.80%，换手率持续较高。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级存储产品，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个人消费存储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销售受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为存储芯片，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国内外芯片厂商。标的公司无研发、生产、制造存储芯片的能力，获取存储芯片的唯一途径即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产能调整、供应政策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同时，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庞大，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国内外芯片厂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产能调整、供应政策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的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存储晶圆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曾出现因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波动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7	85.12	14.04%
营业利润	11.92	10.35	15.15%
利润总额	12.00	10.29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7.40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	7.42	2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4.55	增加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5.91	277.96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17	198.64	-0.74%
股 本	30.80	30.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6.45	-0.74%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安迪苏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14%，人民币97.1亿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按季环比增长+20%，毛利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14%，人民币27.7亿元)/第二季度毛利较第一季度按季环比增长+48%，主要源于：

· 蛋氨酸在第二季度量价齐升，销售业绩表现突出；

· 特种产品各产品线均实现强劲的业务增长，助力特种业务板块营收(+16%)与毛利(+22%)保持双位数同比增长；

· 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蛋氨酸业务在2026年第二季度表现亮眼，主要源于：

· 市场需求强劲，全球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 销售价格显著上涨，销量亦实现双位数增长；

· 全球主要工厂均保持了高度生产稳定性；

· 副产品销售对业绩做出积极贡献；

· 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福建泉州年产15万吨固体蛋氨酸工厂以及配套硫酸生产装置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主要公用工程预调试已经完成。

南京液体蛋氨酸工厂3万吨脱瓶颈扩能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按计划开展。

2026年上半年，维生素业务持续恢复中，但盈利表现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差异，源于：

· 维生素A市场需求低迷，价格疲软；但生产成本得益于欧洲运营效率提升计划得以优化；

· 有效的成本控制举措以及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再议价对业务表现做出积极贡献；

· 维生素贸易品类业务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

2026年上半年，特种产品业务的销售(+16%，人民币23.7元)和毛利(+22%，人民币10.1亿元)均实现了双位数的同比增长，尤其是6月更创单月销售记录，主要得益于全球所有区域群策群力：

· 单胃动物产品销售保持增长，主要归功于饲料品质类产品(适口性和霉菌毒素管理产品)和提升消化类产品的销售增长，并有望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巩固其销售增长趋势；以及喜利硒、安泰来和Norfeed等产品的强劲表现拉动动物韧度产品系列销售大幅增长(+25%)；

· 反刍动物产品保持销售增长(+11%)，计划2026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将助其进一步提升销售表现；

· 成功开展盈利水平提升计划，包括提升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组合和控制固定成本等综合措施。

分别位于法国的生物技术中试试点平台和中国的前沿化工中试研发平台长周期关键设备采购和基础设计已经完成，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在西班牙布尔戈斯工厂将关键反刍动物产品酪化生产过程从委外转为内部生产的项目下游生产线的试运行已于6月启动，将在下半年推进更严格的安全控制举措，以达到更高的安全标准。

从销售的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市场需求保持强劲，欧洲销售同比增长+14%，亚太区(除中国外)销售同比增长+12%。中国的销售增长率继续领跑全球，同比增长+45%。得益于其全球化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布局，安迪苏能够灵活应对海湾地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各类影响，其积极发展态势已在2026年中期业绩中有所体现。

“中国一体化战略”于2026年上半年取得了强劲的双位数销售增长，主要源于：

· 液体蛋氨酸销售保持强劲增长；

· 特种产品销售取得高双位数同比增长(+53%)，得益于为中国市场定制的动物韧度新品销售表现优异，通过与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助力适口性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以及通过推出新品以及新客户开发帮助反刍动物业务销售较上年同期实现强劲反弹。

南京工厂高效运转，保持了高度生产稳定性。

公司持续为中国市场定制新品，并于2026年上半年开始尝试进军现场线产品和宠物市场。

斐康?单细胞蛋白工厂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等待融资的过程中。

2026年上半年的EBITDA率为21%，第二季度的EBITDA率(23%)较第一季度(+18%)大幅提升+5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支持未来业务增长加速研发创新，并在液体蛋氨酸喷涂装置和特种产品业务加速拓展方面持续投入。 2026年上半年归属股东净利为人民币9.05亿元，净利率保持稳定(9.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2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6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数=(256,018,105×0.5267)÷259,261,224≈0.5201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201)/(1+0)=(前收盘价格-0.52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6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6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4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4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梅晓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王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列席1人；

2、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杨菁菁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列席；副总裁朱路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00,929	99.5435	64,340	0.1685	109,900	0.288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78,129	99.4838	85,540	0.2240	111,500	0.29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9,100	81.1293	64,340	6.9681	109,900	11.9026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26,300	78.6600	85,540	9.2641	111,500	12.07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思航、王昳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789.0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歌画文化因与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阳法院”)提起诉讼，后东阳法院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受理。2025年7月，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第5项相关内容。2025年12月，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递交《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撤回原第4项诉讼请求。2026年2月，歌画文化收到东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东阳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东阳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起上诉。2026年4月，歌画文化收到金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间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提出减免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临2025-101、临2025-145、临2026-007、临2026-01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歌画文化向东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歌画文化收到东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浙0783执7471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莫生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26)浙0783执747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莫生俊、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28,075,033.66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63,8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09%，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205,3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9,999,006	否	是	2026/07/13	2030/06/3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48%	1.06%	补充质押
合计	/	19,999,006	/	/	/	/	/	6.48%	1.06%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